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補充資料

**151TB** – 在羅湖跨境橋裝設空氣調節系統

**788TH** – 落馬洲至皇崗的新跨界橋

**9GB** –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  
「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 引言

政府打算調低擬為下述三項工程計劃申請的撥款 –

- (a) **151TB** 「在羅湖跨境橋裝設空氣調節系統」；
- (b) **788TH** 「落馬洲至皇崗的新跨界橋」；以及
- (c) **9GB**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本文件闡述有關理據和日後安排。

## 背景資料

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有關 **9GB** 號工程計劃「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的 **PWSC(2003-04)28** 號文件時，委員要求政府闡明在擬定委託深圳當局負責那部分工程的預算費時，採用的準則為何。具體來說，委員質疑政府以香港的有關價格估算由深圳當局所負責工程的造價這種做法是否恰當。

3. 政府已審慎檢討 **9GB** 以及 **151TB** 和 **788TH** 三項將與深圳當局合作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工程預算費。我們打算因應由深圳當局所負責工程的造價修訂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我們亦已根據港方所定的施工標準，調整了該部分工程的造價。我們並打算預留款項，用以支付這部分工程在施工期間因價格變動而調高的費用；預留的款額是以同類工程計劃工程費用每年按 3% 的通脹率向上調整為根據。

### 修訂預算費

4. 鑑於上文所述的情況，我們會調整為 **151TB** 和 **788TH** 兩項工程計劃申請的撥款，即下文所示的「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工程計劃	原來預算費	修訂預算費
(a)	<b>151TB</b>	5,030 萬元	3,970 萬元
(b)	<b>788TH</b>	3 億 3,560 萬元	3 億 3,040 萬元

我們已就 **151TB** 和 **788TH** 兩項工程計劃發出修訂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這兩份文件會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我們並在下文載列這兩項工程計劃原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比較。至於 **9GB** 號工程計劃，我們正擬備修訂預算，並會在財務委員會 2003 年 7 月 18 日會議前發出修訂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以供該委員會討論。

### **151TB**－在羅湖跨境橋裝設空氣調節系統

5. 我們打算委託深圳當局負責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工程計劃原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原來預算 百萬元	修訂預算 百萬元
(a) 樁柱工程	10.0	4.0
(b) 建築工程	24.5	18.0
(c) 屋宇裝備工程	10.5	9.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修訂預算 百萬元	
(d) 委託深圳當局 進行設計和監 督工作的費用 (香港特區承擔 的部分)	4.5	3.7	
(e) 應急費用	4.5	3.6	
小計	54.0	38.3	
	(按2002年 9月價格 計算)	(最新的 預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3.7)	1.4	
總計	50.3	39.7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788TH – 落馬洲至皇崗的新跨界橋

6. 我們打算委託深圳當局負責的工程只限跨越深圳河橋段的有關工程(即下文(f)項)。工程計劃原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原來預算 百萬元	修訂預算 百萬元
(a) 高架引道	86.9	86.9
(b) 接駁道路	73.5	73.5
(c) 明渠改道工程	21.5	21.5
(d) 設施重置工程	20.0	20.0
(e) 附屬工程	16.5	16.5
(f) 香港特區橋段(委託深圳 當局負責)	46.7	32.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修訂預算 百萬元	
(g) 支付予深圳市政府的間 接費用 <sup>1</sup>	4.2	2.9	
(h) 車輛轉線設施	58.1	58.1	
(i)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0.6	0.6	
(j) 應急費用	32.0	31.0	
	小計	360.0	343.7
		(按2002年 9月價格 計算)	(最新的 預算)
(k) 價格調整準備	(24.4)	(13.3)	
	總計	335.6	330.4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保安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年6月

---

<sup>1</sup> 我們會支付間接費用予深圳市政府，以供進行委託工程的工程管理和工程監管工作。間接費用的數額是按工程計劃基本費用(即第6段(f)項費用)的9%估算，惟用以估算費用的百分率須與深圳當局進一步磋商作實。